

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

住所：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南六路 28-1 号



主办券商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住所：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

二〇一七年一月

目录

目录.....	1
释义.....	2
一、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.....	3
（一）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.....	3
（二）发行价格.....	3
（三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.....	3
（四）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.....	3
（五）本次发行后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.....	5
（六）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.....	5
（七）募集资金用途.....	5
二、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.....	8
三、新增股份限售安排.....	12
四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.....	13
五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.....	16
六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.....	18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.....	19



释义

在本报告书中，除非另有所指，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公司/本公司/劲普化工/发行人	指	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大会	指	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董事会	指	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监事会	指	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《公司法》	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《证券法》	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	指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中国证监会	指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《业务规则》	指	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
《管理办法》	指	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
主办券商、华创证券	指	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律师事务所	指	上海维盈律师事务所
会计师事务所	指	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股票发行方案、本方案	指	《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》
元、万元	指	人民币元、人民币万元

一、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

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劲普化工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以非公开定价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,000,000 股，募集资金 16,500,000 元。

（二）发行价格

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.10 元。

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,300,000 股。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,630,959.35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,013.25 元，每股净资产为 1.02 元，基本每股收益为 0.02 元。

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、成长性、每股净资产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，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。

（三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

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（2016 年 12 月 9 日），公司共有 2 名股东，分别为刘忠峰、孙玉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规以及《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的权利，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。股东刘忠峰与核心员工张铁军共同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。

（四）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

1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“中兴财光华审验字第 304058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验证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控